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伊媛
電話：03-5427974#106
傳真：03-5427958
電子信箱：041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24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公文、徵件簡章、報名表、授權書
(376580000A_1130124173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124173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30124173_ATTACH3.pdf、376580000A_1130124173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3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
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各乙份，請各
校踴躍報名參加比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300853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徵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為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以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
明（身心障礙手冊）者為限，以活動簡章為準。

(三)本活動徵件組別設有：

1、文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學生組。

2、圖畫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學
生組。

3、心情故事類徵件對象為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

輔導處 113/08/04 12:52



1130004165

有附件

士。

三、倘對旨揭活動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執行單位，電話：02-2543-1636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